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江瓊紋
電話：03-8462860#580
電子信箱：happy11123200@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志學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0191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25321A7B_prin、0125321A7B_ATTCH1 (376550000A_1120191874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19187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國教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113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閩南語輔導認證研習實施計畫(第5梯次)」1份，請各公立國民中學線上填報(號碼：7110)並鼓勵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321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貴校完備閩南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源，及協助國民中學現職教師，提升閩南語文應用之能力，並通過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以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心能力，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閩南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學校掌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倘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學校，請列為重點支援目標，並依學校之規模，確實薦派1至3人參與研習課程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千
總
力
請

3

四、為鼓勵教師參與旨揭研習課程，以及參與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及各梯次薦派教師），於112學年度完成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繳交且無缺考情形者，均得申請報名費補助，請提醒所屬教師留意認證考試報名時間。

五、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國民小學教師自行報名，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並協助課務調整或安排行政職務代理人。

(二)薦派教師：

- 1、針對112學年度仍有閩南語師資需求之公立國民中學，全校（國中部）總班級數12班以下至少薦派1人、13至36班至少薦派2人、37班以上至少應薦派3人。
- 2、請公立國民中學學校於 112 年 10 月 31日(星期二)前線上填報完畢並將附件1填寫核章後(免備文)送教育處承辦人，俾為佐證單位薦派及後續統一彙整報名作業。。
- 3、本薦派名單，所列人員無須線上報名，將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協助彙整後匯入研習名單完成報名。
- 4、請提醒貴校教師配合近期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考試期程，依限完成報名及參與考試。
- 5、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其任職學校核予公假，並協助安排課務及行政職代所需人員；研習課程結束

後，薦派人員出勤紀錄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彙整後函送其任職單位之教育主管機關。

(三) 自行報名：

- 1、薦派作業完成後，倘有名額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予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具閩南語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自行報名，並依報名順序及核定結果依序錄取。
- 2、報名期限自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起至112年12月5日（星期二）止，請教師擇任職學校所在區域之場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依限完成線上報名。

(四) 研習課程：計6日、48小時，含研習課程及模擬測驗。

- 1、北部場及東部場：自113年1月3日起至2月20日止。
- 2、中部場及南部場：自113年1月4日起至2月20日止。
- 3、本梯次預訂於113年2月20日增加考前加強模擬測驗課程，由研習人員自行參與，惟未計入研習時數，課程辦理日期倘有異動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五) 研習人員於完成48小時研習課程後，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核發研習證明。

六、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賴小姐詢問：電話04-22183958；電子信箱：

s9001852000@mail.ntcu.edu.tw。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